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，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年4月18日